

、應支付金額及優惠期間到期通知等資訊揭露於帳單上，俾利消費者明瞭自身使用習慣，再搭配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資費試算軟體，適時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

(五)另為避免行動上網服務收訊不良衍生爭議，通傳會已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於用戶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前，行動通信業者經用戶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該公司經通傳會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以最長 7 日（168 小時）且 1 證號僅提供試用 1 次為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過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7）

鄭委員就「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過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對於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均十分慎重，因此召開各種定型化契約審查會時，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規定，邀請包括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工商團體、相關行業代表、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等共同研商，該處將於續行召開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時，邀請鄭委員或請鄭委員指派人員與會研商。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中古車車輛買賣之車況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9）

李委員就中古車車輛買賣之車況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查公路監理機關（公務機關）或車商、車廠（非公務機關）保有中古車之里程數、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相關紀錄，如不需涉及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得以去識別化方式將上開紀錄提供他人，尚非「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如請求提供者要求取得能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相關中古車紀錄者，上開個人資料紀錄保有者，始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各款事由或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各款事由之一者判斷（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中古汽車買賣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部已公告「中古汽車買